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如有）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如有）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5,039,883.44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9,365,754.79 元。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如有）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422,940,138 股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410,752,816.56 元（含税），占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94%。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0），目前尚处于回购股份期限内，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计算。

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局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股东权益，兼顾资本投入和发展规划，实施稳定的分红政策，为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